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0月11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5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鄭經翰議員,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曾慶苑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秘書(1)1
葉紫珊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任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鄭經翰議員主持2007-2008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楊孝華議員提名鄭經翰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偉業議員附議。鄭議員接納提名。由於在任的副主席單仲偕議員缺席，因此由出席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李華明議員主持選舉。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華明議員宣布鄭經翰議員當選為2007-2008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鄭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4. 主席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主席提名單仲偕議員，該項提名獲李華明議員附議。主席表示，單仲偕議員已表明他會接納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單仲偕議員獲宣布當選為2007-2008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5. 主席告知委員，李國寶議員、陳智思議員及黃宜弘議員由2007-2008年度會期起加入事務委員會。他歡迎他們加入事務委員會。

II 2007-2008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6.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會議日期，並同意除2008年2月、5月及6月外，2007-2008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每月例會將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鑒於2008年5月第二個星期一為佛誕公眾假期，

而2008年6月第二個星期一為端午節翌日公眾假期，委員商定，2008年5月及6月的例會分別改於2008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及2008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

7. 楊孝華議員察悉，建議的2008年2月例會日期(即2008年2月5日)臨近農曆新年公眾假期，立法會亦將於2008年1月底的會議後休會，他擔心許多委員屆時或會因不在香港而未能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委員同意把該次會議提前至較早的日期。

(會後補註：2007-2008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例會時間表，已於2007年10月15日隨立法會CB(1)19/07-08號文件發給委員。2008年2月的例會已提前至2008年1月2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6/07-08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附錄V

立法會CB(1)6/07-08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附錄VI

2007年10月16日的特別會議

8. 委員同意把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3個事項，列入2007年10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至6時15分舉行的特別會議的議程：

- (a)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的有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 (b)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實施；及
- (c)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下的實務守則擬稿。

事務委員會2007年11月12日的例會

9. 委員商定於2007年11月12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即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項)。

10. 因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委員同意在11月的例會上，邀請政府當局一併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招聘香港電

台廣播處長的安排，以及於2007年下半年就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發展，包括港台的前景所進行的公眾諮詢。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有關"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及與香港電台的前景有關的事宜"的討論已經押後，並代以"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推行進展"事項。2007年11月12日事務委員會例會的修訂議程，已於2007年10月25日隨立法會CB(1)123/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待議事項一覽表

11. 劉慧卿議員建議要求政府當局更確切地指明"待議事項一覽表"上每個項目的建議討論時間。其他委員表示贊同。

IV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0月30日